联 合 国 CERD/C/103/4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巴勒斯坦国针对以色列提交的国家间来文：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原告方：	巴勒斯坦国
被告方：	以色列
来文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事由：	应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有效保护和补救；关于国家间通信的一般性政策和做法；国家的义务
程序性问题：	来文可否受理
实质性问题：	基于民族或族裔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及第十二条第一款

1. 本文件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编写。

2. 巴勒斯坦国(原告方)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加入《公约》。以色列(被告方)于 1979 年 1 月 3 日批准《公约》。原告方称，被告方对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公民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

3. 本文件应结合 CERD/C/100/3、CERD/C/100/4 和 CERD/C/100/5 阅读。

4. 2018 年 4 月 23 日，被告方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提交了针对原告方的来文。

* 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通过。

** 关于可否受理的本决定是在下列成员的参与下通过的：谢哈·阿仆杜拉·阿里·米斯纳德、郑镇星、伊普拉西马·吉斯、居恩·屈特、梅赫达德·巴彦德、瓦迪利·穆罕默德·雷伊斯、韦琳·谢泼德、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费斯·迪克勒迪·潘斯·特拉库拉和杨俊钦。下列成员签署了关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通过的管辖权决定的不同意见，表示他们没有参与关于可否受理的本决定的起草和通过：马克·博叙伊、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洪惠子和李燕端。有四名委员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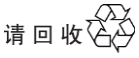

5. 2018 年 11 月 7 日，原告方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再次将此事提交委员会。本文件概述双方根据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主要论点。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双方告知是否愿意就委员会管辖权或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供相关资料。[1]

6. 2019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五款，在所涉两个缔约国代表作口头发言后，认定委员会具有处理巴勒斯坦国针对以色列提交的国家间来文的管辖权。[2] 委员会注意到，原告方和被告方都提交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否受理的论点，决定在稍后阶段审议双方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意见。[3]

一. 被告方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7. 被告方在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答复中提出，原告方的申诉不可受理。

8. 首先，被告方辩称，原告提出的指控可送交司法审查，有许多国内补救办法可供选择。在不损害来文不可受理或被告方关于案件实质的立场的情况下，被告方说，它根本反对巴勒斯坦关于当地补救措施无效的毫无根据和笼统的主张。[4]

9. 其次，被告在 2018 年 9 月 23 日的提交的材料中指出，有必要区分来文可否受理的初步问题和其他可否受理问题，包括与各方努力调整局势有关的问题和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有关的问题。[5] 被告还表示，委员会现阶段面临的争议是，鉴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实体之间没有《公约》规定的条约关系，原告方的来文从一开始就根本无法启动第十一条机制。这不同于作为第十一条程序的一部分出现的“可否受理”问题，只有在这一程序适用并合法启动的情况下，才需要根据《公约》规定的时间表和程序解决“可否受理”的问题。

10. 第三，被告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决定的材料中认为，[6] 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原告方没有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援引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具相关性，因为委员会没有审议来文的管辖权。因此，不能认为第十一条机制已经启动，因此不存在受理问题。

---

[1] 由于双方都提供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否受理的论据，本决定采用了已经提交的论据。

[2] 见 CERD/C/100/5。

[3]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影响，此事在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期间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4] 例如，见：以色列高等法院，Abu Safiyeh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案，HCJ 2150/07, 判决书，2009 年 12 月 29 日；埃尔阿拉等人诉以色列军队中央司令和另一人案，HCJ 2775/11；最高法院，匿名人诉以色列国案，CHR 8823/07, 判决书，2010 年 2 月 11 日；阿达拉赫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等人诉以色列国防军中央司令案，HCJ 3799/02, 判决书，2005 年 10 月 6 日。

[5] 被告方表示，2018 年 8 月 3 日向原告方转交的答复不影响双方之间没有条约关系，也不影响来文的法律受理性问题。

[6] 被告方表示，其陈述不影响其立场，即不承认“巴勒斯坦实体”是一个国家，根据《公约》，它与该国没有条约关系。

二. 原告方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意见

11. 2019 年 2 月 15 日，原告方提交了补充意见，阐述了被告方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各项不同问题，包括举证责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缺乏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等问题。

12. 原告方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委员会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九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中认定，此事没有得到双方满意的调整。

13. 原告方提出，被告方，即占领国，继续否认《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并已证明它不愿意与巴勒斯坦国就其遵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义务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对话。原告方还提出，其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交来文的目的和宗旨涉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所固有的广泛和系统的种族歧视和隔离制度，这种制度无法通过诸如被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意见中提到的微小或表面改变来补救。

A.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举证责任

14. 原告方提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主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一方应证明存在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而且这些补救办法尚未用尽。[7] 原告方还称，被告方依赖法院系统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作用和可用性，但没有提及能证明对巴勒斯坦国民提供有效法律保护的判例法。

15. 关于第一个论点，原告方指出，早在 1959 年，仲裁法庭在 Ambatielos 案中就确认了这一点。它指出，“为了成功地主张国际程序不可受理，被告国必须证明在其国内法体系中存在尚未使用的补救办法”。[8] 各人权条约机构也证实了这一点，特别是在国家间投诉方面。因此，欧洲人权委员会在面临的第一起国家间案件即希腊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案件中已经决定，根据上述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声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政府有责任证明这种补救办法的存在。[9]

16. 原告方提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做法进一步证实了这一做法，并特别提到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6 段，其中明确规定，如果有关缔约国对来文提交人关于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论点提出异议，缔约国必须详细说明据称受害人可用的补救办法。也就是说，缔约国负有用尽国内

[7] 原告方提及 Ambatielos 索赔案(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56 年 3 月 6 日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63.V.3)，第 83-153 页，特别是第 119 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7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捍卫人权会议(RADDHO)诉赞比亚案，第 71/92 号来文，决定，1997 年 10 月，第 12 段；美洲人权法院，Escher 等人诉巴西案，判决书，2009 年 7 月 6 日，第 28 段。

[8] Ambatielos 索赔案(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119 页。原告方强调，在本案中，“被告国”是以色列。

[9] 同上。

补救办法的举证责任。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10] 和美洲人权法院也确认了这一做法。[11]

17. 原告方补充说，被告即占领国通常提到其法院系统在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作用和可用性；然而，它没有具体提到案例法，证明巴勒斯坦国国民即使在理论上也有可能寻求有效的法律保护，免受占领国行为之害。这尤其适用于在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上有系统地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情况。

B.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8. 原告方提出，巴勒斯坦国民无法进入被告方的领土，因此也就不能向以色列法院提出索赔，除非他们得到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或能够获得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所以，不能指望巴勒斯坦国民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原告方提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判例证实了这一立场，该委员会在 2003 年处理了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武装部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境省份的类似占领。这一立场必须比照适用于原告方的国民。

19. 原告方还提出，鉴于被告违反《公约》的行为相当于一种行政惯例，所以不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整体面临着有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这种行为超出了个别案件的范围。[12] 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指望在占领国地方法院的个人诉讼中提出每一项违反条约的行为。原告方申明，如果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是受到质疑的立法或行政惯例，则该要求不适用。[13] 虽然行政惯例只能在审查案情实质后才能确定，但在评估可否受理阶段，初步证据是必要的，而且也必须被视为是足够的。[14] 如果关于个案的指控得到充分证实并根据原告方和被告方的陈述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即存在这种行政惯例的初步证据。[15] 委员会对被告违反《公约》的一般政策和做法的意见[16] 证明，有系统的违法行为即构成行政惯例的初步证据。因此，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这就构成了根据《公约》第十一至十三条启动国家间申诉程序之前没有必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又一个原因。

---

[10] 非洲捍卫人权会议(RADDHO)诉赞比亚案，第 12 段。

[11] 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1987 年 6 月 26 日，第 88 段。见这一规则的进一步发展，该法院认为，这一规则不仅源于《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具体规定，而且植根于一般国际法(美洲人权法院，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例外情况的 OC-11/90 号咨询意见(《美洲人权公约》第 46 条第 1 款、第 46 条第 2 款(a)项和第 46 条第 2 款(b)项)，1990 年 8 月 10 日，第 41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埃舍尔等人诉巴西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9 年 7 月 6 日，第 28 段。

[12] CERD/C/ISR/CO/14-16, 第 24 段。

[13] 例如，见欧洲人权委员会，希腊王国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第 176/56 号申诉，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56 年 6 月 2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希腊案(丹麦、挪威、瑞典和荷兰诉希腊)，第 3321/67-3323/67 号和第 3344/67 号申诉，《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11 卷，第 690 页及以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放社会司法倡议诉科特迪瓦案，第 318/06 号来文，决定，2015 年 2 月，第 45 段及以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马拉维非洲协会和其他人诉毛里塔尼亚案，第 54/91 号、第 61/91 号、第 98/93 号、第 164/97 号和第 210/98 号来文，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85 段。

[14] 欧洲人权委员会，法国、挪威、丹麦、瑞典和荷兰诉土耳其案，第 9940/82-9944/82 号申诉，决定，1983 年 12 月 6 日，第 22 段。

[15] 同上，第 22 段。

[16] CERD/C/ISR/CO/14-16, 第 25 段。

C. 缺乏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20. 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内补救办法必须可用、有效、充分和恰当。如果申诉人能够在实践中不受阻碍地寻求补救，就有补救办法。如果它为减轻所遭受的伤害提供了合理的成功前景，那么它就是有效的。如果它能够产生所寻求的补救，这就足够了。纯粹的行政和纪律补救措施不能被认为是充分和有效的，[17] 为了适用国内用尽规则，必须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18] 如果国家法律使被控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合法化，[19] 如果国家有系统地阻止个人诉诸法院，[20] 如果司法补救措施不合法，不适合处理侵权行为，进一步助长有罪不罚现象，那么国内补救办法就是不存在的和无效的。[21] 补救措施的执行和充分性必须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应仅仅是建议性的，因为一个国家可以随意无视这种裁决。[22] 法院必须独立和公正。[23]

D. 以色列司法系统

21. 被告方的司法系统不合法、无作用、不可用、无效和不充分。被告在保护非法定居者的利益的同时，无视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国民的利益。在 Abu Safiyeh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案中，以色列高等法院否认《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并对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性保持选择性立场，从而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和个人权利。[24] 法院还避免作出裁决，认为整个定居点问题是政治性问题，因此必须由政府其他部门解决。[25] 即便法院似乎以符合或合乎国际法的方式作出裁决，这些裁决也没有得到尊重或执行。因此，诉诸国内补救办法将是徒劳的。

---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Basnet 和 Basnet 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051/2011)，第 7.4 段；Giri 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01/D/1761/2008 和 Corr.1)，第 6.3 段。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案(CCPR/C/60/D/612/1995)，第 5.2 段。

[19] Sarah Joseph 及其他人，《联合国条约机构个人申诉程序手册》，OMCT 手册系列，第 4 卷(世界禁止酷刑组织，2006 年)，第 64-65 页。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90/D/1327/2004)，第 7.8 段。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El Abani 和其他人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CCPR/C/99/D/1640/2007)，第 7.10 段。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D.R.诉澳大利亚案(CERD/C/75/D/42/2008)，第 6.4 段。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Arzuaga Gilboa 诉乌拉圭案，第 147/1983 号来文，第 7.2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L.R.等人诉斯洛伐克共和国案(CERD/C/66/D/31/2003 和 Corr.1)，第 9.2 段。

[24] HCJ 2150/07，判决书，20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1 和 38 段。

[25] Mara’abe 等人诉以色列总理等人案，HCJ 7957/04，判决书，2005 年 9 月 15 日，第 19 段。另见 Yaël Ronen，“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刑事法院——未标明但并非未知的领域”，“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12 卷(2014 年)，第 24-25 页；高等法院，Bargil 诉以色列政府案，HCJ 4481/91，判决书，1993 年 8 月 25 日，特别是 Shamgar 法官的意见，第 3 段。

E. 以色列司法系统的非独立性质

22. 原告方提出，高等法院不独立，因为它被置于军队的责任之下，而军队又是调查对象。[2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独立专家委员会在提到军法署署长对以色列国防军涉嫌的不当行为进行起诉时指出了这一结构性缺陷和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内在问题。[27]

23. 虽然被告辩称，高等法院作为一个民事法院有权审查军法署署长的决定，但它实际上无法这样做，因为其权限和议事规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援引。[28] 高等法院也确认，它无法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裁决。[29]

F. 国内法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合法性

24. 原告方提出，以色列法律一直是压迫、歧视和隔离的工具。关于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的基本法指出，在以色列行使民族自决权是犹太人民独有的，这就排除了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此外，基本法规定，国家将犹太人定居点的发展视为一种国家价值观，并将采取行动鼓励、促进和巩固其建立。

25. 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利用军事法律系统，他们事实上无法直接向宪兵调查股投诉，只能依靠人权组织或律师代表他们提出投诉。宪兵调查股在被占领土没有管辖权，巴勒斯坦国民没有特别许可证不得进入以色列。诉状通常集中送到以色列地区协调办公室。在收到投诉的情况下，投诉的处理往往被不合理地拖延，乃至作为投诉对象的士兵往往已经不再服现役，也不再受军事管辖。[30]

26. 巴勒斯坦国民面临过高的法庭费用，证人无法前往法庭，律师无法代表其客户往返被占领土。[31] 除了支付法庭费用之外，法庭还要求先支付法庭保险/担保(最低为 10,000 新谢克尔，但通常要高得多，在某些情况下达到 100,000 新谢克尔以上，相当于 28,000 美元)，然后才能审理案件。原告方指出，《以色列民法典》第 519 条赋予高等法院在案件开始审理前要求支付担保费的权利，以在案件败诉时支付双方的费用，这项政策只适用于巴勒斯坦人。

三. 被告方的进一步意见

27. 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被告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进一步意见。它重申其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立场，包括举证责任、国内法律框架、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以色列司法系统的可靠性以及巴勒斯坦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

[26] 国际人权联合会，“逃避责任：以色列不愿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巴黎，2011 年)，第 1 节。

[27] A/HRC/15/50, 第 91 段。另见 A/HRC/16/24, 第 41 段。

[28] Eyal Benvenisti,“以色列国调查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的义务”，2011 年 4 月 13 日向特克尔委员会提交的专家意见，第 24 页；和 Shtanger 诉总检察长，HCJ 10665/05, 2006 年 7 月 16 日。

[29] 原告方援引了 Thabit 诉总检察长案，HCJ 474/02, 判决书，2011 年 1 月 30 日。

[30] B’Tselem,“不追究责任”，2017 年 11 月 11 日。可查阅：www.btselem.org/accountability。

[31] 国际人权联合会，“逃避责任”，附件 4。另见 Michael Sfard,“墙和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人权的法律斗争”(纽约，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18 年)。

A. 原告方有责任证明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8. 原告方未能证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试图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32] 尽管国际法公认举证责任在于原告方。[33] 如果原告方证明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被告方可以指出确实可以利用但尚未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34]

29. 原告方承认其未能承担法律责任，辩称，由于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以色列领土之外的占领区，巴勒斯坦国民事实上被禁止向以色列法院寻求补救，如果指称的侵权行为构成一国的“行政惯例”，则不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与这一论点相反，在 Demopou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尽管存在实际不便或可以理解的个人不情愿，但作为一般规则，居住在一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原告方不能免于用尽该国国内补救办法的责任”。[35] 该法院最终认定，希族塞人可用的国内机制提供了“一个可用的有效补救框架”，原告方没有用尽该机制，必须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驳回其申诉。[36] 因此，巴勒斯坦国民居住在以色列领土之外的事实并不能免除他们用尽以色列国内补救办法的责任。

30. 关于以色列“行政惯例”违反《公约》的论点，以色列法院有权对立法和行政行动进行宪法和行政审查，这意味着在国内有质疑立法或行政做法的渠道。鉴于这种国内法律途径的存在，原告方未能满足出示行政惯例初步证据的要求。在国家具有有可能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机制的情况下，在该事项交付国际一级裁决之前就免除原告方首先用尽该补救办法的责任还为时过早。[37]

B. 国内法律框架

31. 被告反驳了高等法院为定居点项目提供便利或允许存在两种不同法律制度的说法。相反，法院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义务和习惯国际法中与交战占领有关的任何义务，例行审查以色列国防军军事指挥官与西岸有关的

[32]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第 7 款，该款明确涉及《公约》第十四条下的个人申诉，而不是国家间来文。

[33] *某些挪威贷款案*，1957 年 7 月 6 日的判决：《195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 页；*某些挪威贷款案*，Hersch Lauterpacht 爵士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39 页；Hugh Thirlway,“国际法院的法律和程序：法理学五十年”，第 1 卷(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612 页。

[34] Bernard Robertson, “国际人权诉讼中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重新考虑举证责任”，“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39 卷，第 1 期(1990 年 1 月)，第 193 页。

[35] Demopoulos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第 46113/99 号申诉和其他人，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10 年 3 月 1 日，第 98 段。

[36] 同上，第 127 段。

[37] 同上。

行动或决定。[38] 此外，法院裁定，以色列行政法的实质性规则适用于西岸的任何行政行动。[39]

32. 安全措施是根据军事指挥官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实施和执行的。[40] 虽然它们的适用可能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民产生不同的影响，但它们并不是有系统地试图控制或歧视巴勒斯坦民众。[41]

C. 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33. 以色列高等法院多年来审理了数千起涉及巴勒斯坦利益的案件，当发现行政政策甚至立法过度侵犯个人权利时，毫不犹豫地予以否决。寻求在以色列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的巴勒斯坦人必须获得入境许可，这种许可是正常发放的。[42] 已制定的准则和机制确保诉诸法院和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不受阻碍，包括关于原告方和证人从加沙地带进入以色列进行法律诉讼的程序标准，[43] 以及国家检察官发布的关于 2008-2009 年加沙地带冲突(铸铅行动)后加沙地带居民诉讼的准则。此外，法院认定，虽然安全令人关切，但国家的立场是实现最大程度的程序公正。[44] 在作出这一裁决后，国家制定了相关程序，以便利加沙地带居民在以色列进行法律诉讼，法院认为这些程序充分解决了提出的质疑，促使其驳回相关申诉。[45]

34. 针对原告方关于个人事实上被禁止向以色列法院提起诉讼的论点，被告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其中承认诉诸法院的权利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在民事诉讼中亲自出庭的一般权利。[46]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即使在刑事诉讼中，在某些情况下，为了适当的司法，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证也是允许的。[47]

---

[38] 例如，见 Ajuri 等人诉以色列国防军驻西岸指挥官等人案，HCJ 7015/02，2002 年 9 月 3 日。

[39] Al-Taliya 诉国防部长案，HCJ 619/78, 1979 年 5 月 28 日；Ajuri 等人诉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等人案，HCJ 7015/02, 判决书，2002 年 9 月 3 日；在朱迪亚和撒马利亚地区总部注册的合作社协会 Ja’amait Ascan el-Malmun el-Mahdudeh el-Masauliyeh 诉以色列国防军在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指挥官和朱迪亚和撒马利亚地区最高规划委员会案，HCJ 393/82, 1983 年 12 月 28 日；以色列民权协会和其他人诉中央指挥官和另一人案，HCJ 358/88, 判决书，1989 年 7 月 30 日；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及其他人诉加沙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案，HCJ 4764/04, 判决书，2004 年 5 月 30 日，第 10 段；拜特苏里克村议会诉以色列政府和西岸以色列国防军司令案，HCJ 2056/04, 判决书，2004 年 6 月 30 日。

[40] 见《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 43 条和《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条例》)。

[41] Abu Safiyeh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案，HCJ 2150/07, 判决书，2009 年 12 月 29 日。

[42] 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处理法律诉讼请求的程序(2014 年 10 月)。

[43] 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审查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居民为管理在以色列的法律诉讼而提出的请求的程序(2013 年 5 月)。

[44] 被告提及高等法院，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诉总检察长案，HCJ 9408/10, 国家的补充答复。

[45] 见请求审查程序。负责审查请求的机关可以考虑与请求个人有关的安全或刑事因素、被拒绝的请求是否会损害法律程序，以及有理由偏离一般政策的特殊人道主义情况。以色列法院可以复审拒绝进入以色列的决定。

[46] Kabwe 和 Chungu 诉联合王国案，第 29647/08 号和第 33269/08 号申诉，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10 年 2 月 2 日；x.诉瑞典案，第 434/58 号申诉，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59 年 6 月 30 日；Muyldermans 诉比利时案，判决书，1991 年 10 月 23 日，A 系列，第 214-A 号，第 64 段。

[47] Perterer 诉奥地利案(CCPR/C/81/D/1015/2001)，第 9.3 段。

D. 高等法院

35. 原告方错误地说，高等法院不是独立的，由军队负责。相反，法院的法官由独立的司法遴选委员会遴选。[48] 法院系统与军队是分开的，两者之间没有联系。[49]

36. 高等法院裁定，它有权审理与国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有关的案件，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提交的申诉。[50] 法院还对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以色列立法进行宪法审查。对嫌疑人缺席的拘留听证案件[51] 以及因安全部队的行为而在冲突地区造成侵权损害的国家责任例外案件进行了有利于个人的宪法审查。[52]

37. 此外，原告方错误地声称，在高等法院对以色列作为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的基本法提出的法律质疑被驳回，证明了法院“作为压迫和歧视工具的作用”。相反，被告方称，与该基本法有关的 14 份申诉目前正在法院待审。

38. 此外，原告方称，支付法院强加的担保是进行法律诉讼的障碍，特别是在高等法院。然而，高等法院对申诉收取保证金不是该法院的一般做法。最高法院在其判例法中为下级法院提供了关于向原告收取保证金的指导方针，要求考虑诉讼的复杂性、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原告提起诉讼的诚意程度。[53] 因此，尽管需要支付上述保证金，但巴勒斯坦原告经常向以色列法院提起法律诉讼。[54]

---

[48] 法官由总统根据司法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另一名内阁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的另外两名法官、以色列议会的两名议员以及以色列律师协会的两名代表。因此，政府的所有三个部门以及以色列律师协会都有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49] 见以色列，“基本法：司法机关”。

[50] Khelou 等人诉以色列政府等案，HCJ 302/72, 1973 年 5 月 21 日；以及 Meir Shamgar, “以色列军政府的法律概念和问题—初始阶段”和 Eli Nathan, “高等法院对军政府的监督权”，载于 Meir Shamgar, 编辑。“以色列管理领土上的军政府，1967-1980 年：法律方面”，第一卷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哈里•萨切尔立法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所，1982 年)。

[51] 被告提及 Ci.Ap. 8823/07 匿名人诉以色列国案，2010 年 11 月 2 日。

[52] Adalah: 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等诉国防部长等案，HCJ 8276/05, HCJ 8338/05 和 HCJ 11426/05, 2006 年 12 月 12 日。

[53] 已故阿里•贾阿利亚等人的产业诉以色列国案，Ci.Ap.Req. 1007/08，2010 年 1 月 31 日。

[54] 最近的例子包括贝尔谢巴地区法院，已故阿布—哈利梅等人的产业诉以色列国，法院判例 35484-08-10；耶路撒冷地区法院，已故阿布•阿亚什的产业诉以色列国，法院判例 40777-12-10；贝尔谢巴地区法院，Al-Halo 等人诉以色列国，法院判例 7503-01-11, 2018 年 12 月 10 日；贝尔谢巴地区法院，已故阿布•萨伊德的产业诉以色列国案，判例 21677-07-12。

E. 无障碍环境

39. 任何利害关系方都有权直接向最高法院申诉，主张某一政府行为或政策越权、非法或不合理。[55] 2017 年，该法院仅作为高等法院就收到了 2,500 多份申诉，2016 年收到了 2,270 份申诉。[56] 此外，高等法院逐渐扩大了其司法审查的范围，包括了以前在许多其他司法管辖下被视为不可审理或“禁区”的事项。[57] 此外，法院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裁判性采取了特别坚定的立场。[58]

40. 在许多案件中，以色列政府在诉讼过程中修改了立场，无论是在法院的敦促下，还是由于与申诉者的对话。[59]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法院最终驳回了一项申诉，它也可以为政府奠定应遵循的准则，以确保国家的行动符合其法律义务。[60] 即使是涉及敏感军事行动的申诉，法院也要求高级军事人员出庭，并实时提供有关实地活动的信息。[61]

41. 这些实例表明，在高等法院诉诸法律对调整与国家安全和人权问题有关的行政政策和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高等法院的诉讼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人权状况的影响不仅体现在有利于申诉人的裁决中，也体现在法院解决争端的替代方式中。法院的判例及其执法独立性赢得了国际尊重和认可。[62]

---

[55] 以色列禁止酷刑公共委员会和法律—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诉以色列政府等案，HCJ 769/02, 判决书，2006 年 12 月 14 日。

[56] 以色列司法机构 2017 年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gov.il/BlobFolder/reports/statistics_annual_2017/he/annual2017.pdf (希伯来文)。

[57]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等诉以色列总理等案，HCJ 201/09；吉沙行动自由法律中心等人诉国防部长案，HCJ 248/09, 判决书，2009 年 1 月 19 日。

[58] 例如，见以色列禁止酷刑公共委员会和法律—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诉以色列政府等案，HCJ 769/02, 判决书，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50 段；达维卡特等人诉以色列国等案，HCJ 390/79, 判决书，1979 年 10 月 22 日；Aharon Barak, “法官的审判：最高法院在民主中的作用”，“哈佛法律评论”，第 116 卷(2002 年)，第 106-110 页(另见第 97-105 页)；Ariel L. Bendor, “可诉性有什么限制吗？根据以色列和美国经验的法理和宪法争议”，“印第安纳国际法和比较法评论”，第 7 卷，第 2 期(1997 年)；Baruch Bracha,“对以色列安全权力的司法审查：法院的新政策”，“斯坦福国际法杂志”，第 28 卷(1991-1992 年)，第 96-97 页。

[59] 代尔·萨米特村委会主任等人诉西岸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和希布伦旅指挥官案，HCJ 3969/06, 判决书，2009 年 10 月 22 日；地球基金公司诉以色列国及他人案，HCJ 7210/04, 2004 年 8 月 19 日；Abu Romi 诉西岸军事指挥官案，HCJ 5743/04, 2004 年 9 月 9 日；伯利恒市政府和其他 22 人诉以色列国—国防部和以色列国防军驻朱迪亚和撒马利亚指挥官案，HCJ 1890/03, 判决书，2005 年 2 月 3 日；圣城大学诉以色列国案，HCJ 5383/04-B, 2004 年 6 月 17 日；Diaab 等人诉以色列政府等案，HCJ 2626/04, 判决书，2004 年 11 月 4 日。

[60] 以色列禁止酷刑公共委员会和法律—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诉以色列政府等案，HCJ 769/02, 判决书，2006 年 12 月 14 日。

[61] 见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等诉以色列总理等案，HCJ 201/09；吉沙行动自由法律中心等人诉国防部长案，HCJ 248/09, 判决书，2009 年 1 月 19 日。

[62] 加拿大最高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83.28 节提出的申诉，判决书，2004 年 6 月 23 日，第 7 段。

F. 以色列高等法院关于西岸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判例

42. 高等法院经常处理据称侵犯行动自由的指控，包括涉及巴勒斯坦人寻求旅行许可的案件，[63] 结合安全考虑、国防部的广泛酌处权[64] 以及军事指挥官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职责一并审议。[65]

43. 高等法院在涉及工人权利的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巴勒斯坦国民的裁决，特别是在以色列定居点工作的巴勒斯坦雇员的就业权利、[66] 养老金缴款、[67] 最低工资和生活补贴。[68]

44. 高等法院定期审查对巴勒斯坦申诉人的侵犯财产权指控提出质疑的申诉。它裁定了与在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上建筑施工有关的主张，在相关案件中，它下令拆除非法建筑。[69] 它还处理了有关为安全目的在西岸没收财产的申诉，审查了军事指挥官决定的合法性。[70]

45. 该法院还审查了与西岸军事法庭诉讼有关的指控，包括文件的获取[71] 和拘留期限问题。[72] 法院的诉讼有助于西岸军事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的重大改革，其中包括：在西岸建立专门的少年法庭、提高成年年龄、司法程序中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完全分开、特别缩短的诉讼时效及父母的参与。

46. 考虑到国际法，该法院审查了以色列国防军的业务活动，包括延长拘留期、[73] 当地居民协助下的逮捕[74] 和审批进入处所请求的时间段。[75]

---

[63] 被告提及 Jamal Ali 诉西岸军事指挥官案，HCJ 3764/16, 判决书，2017 年。

[64] 父母圈一家庭论坛，失去亲人的家庭促进和平和战斗人员促进和平有限公司诉国防部长和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案，HCJ 2964/18, 判决书，2018 年 4 月 17 日。

[65] Abu Safiyeh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案，HCJ 2150/07, 200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 段。

[66] Kav LaOved 协会和其他人诉国家劳工法院、耶路撒冷和其他人案，HCJ 5666/03, 判决书，2007 年 10 月 10 日。

[67] Neetuv–管理开发有限公司诉 Badawi Gitan 房地产公司等案，48438-02-15, 2018 年。

[68] 被告表示，在“工人热线”决定之后，对关于在某些地区(朱迪亚和撒马利亚)雇用工人的第 967 号命令(1982 年)进行了修订，以便为巴勒斯坦雇员提供最低工资和生活费用津贴。

[69] Al-Naboot 诉国防部长案，HCJ 8887/06, 判决书，2011 年 7 月 2 日；Kassem 诉国防部长等人案，HCJ 9669/10, 判决书，2014 年 9 月 8 日；Hamed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案，HCJ 9949/08, 判决书，2016 年 11 月 14 日；Muhamad 诉国防部长案，HCJ 9496/11, 判决书，2015 年 11 月 4 日。

[70] Beit Sourik 村议会诉以色列政府和西岸以色列国防军司令案，HCJ 2056/04，2004 年 6 月 30 日；Mara’abe 等人诉以色列总理等人案，HCJ 7957/04, 判决书，2005 年 9 月 15 日。

[71] El-Arah 等人诉以色列军队中央司令和另一人案，HCJ 2775/11。

[72] 巴勒斯坦囚犯部和其他人诉国防部长和其他人案，HCJ 3368/10, 判决书，2014 年 4 月 6 日。

[73] Mar’ab 等人诉西岸和朱迪亚和撒马利亚旅部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案，HCJ 3239/02, 判决书，2003 年 2 月 5 日。

[74] Adalah: 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诉以色列国防军中央司令部总司令案，HCJ 3799/02, 判决书，2005 年 10 月 6 日。

[75] 匿名人诉国防部长案，HCJ 9815/17, 判决书，2018 年 3 月 19 日。

G. 民事和刑事诉讼

47. 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可以就财产权问题诉诸以色列民事法庭，例如合法所有权问题。[76] 高等法院也审理了关于对西岸安全部队造成的损害或伤害进行赔偿的一些案件。[77]

48. 以色列刑事法院对以色列人在西岸犯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以色列刑事法院起诉并裁定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或涉及巴勒斯坦人的罪行，[78] 特别是，刑事法院对涉及种族动机或歧视性犯罪的案件做出裁决。[79]

H. 军事刑事司法系统

49. 至于原告方对以色列军事刑事司法系统独立性的评论，被告方规定军法署由两个单位组成：执法股，负责在整个以色列国防军执法；[80] 法律咨询股，负责向所有军事机关提供法律咨询。[81] 该署署长由国防部长这一文职官员任命，[82] 除了法律之外，不受任何权威的约束。[83] 军事法庭裁决对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军事和其他刑事犯罪指控，独立于军法署署长和以色列国防军指挥系统。军事法院系统包括地区初审法院以及军事上诉法院，其裁决须经高等法院的审查。

50. 调查刑事犯罪指控的主要实体是宪兵刑事调查司，这是一个完全独立于军法署的单位，享有完全的专业独立性。[84] 关于独立、公正、有效、彻底、迅速和透明的原则，特克尔委员会还将以色列的调查制度与西方国家的制度进行了良好比较。[85]

---

[76] 见耶路撒冷地区法院，Baakri 诉 Tal 建筑公司案，第 3329/09 号民事诉讼，判决书，2012 年 4 月 18 日；Hamdi 等人诉 Himnuta L.T.D.等人案，第 2425/08 号民事索赔，2010 年 7 月 15 日。

[77] 被告提到国防部诉已故 Fhatma Ibrahim Abdallah Abu Samara 产业案，Ci.Ap. 3991/09, 以及耶路撒冷地区法院，以色列国诉 Na’alwa 案，Ci.Ap.Rq. 37000-06-17。

[78] 耶路撒冷地区法院，以色列国诉 S.T.和其他人案，Cr.C. 4001-05-15，2015 年 7 月 22 日；耶路撒冷地区法院，以色列国诉 Ben David 等人案，S.Cr.C. 34700-07-14, 2016 年 4 月 19 日。

[79] 被告提及以色列国诉 Cohen 案，Cr.C. 41705-08-14,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色列国诉 Avraham Gafni 等人案，Cr.C. 55372-08-15。

[80] 被告提及《军事司法法》(第 5715-1955 号)，第 178 条以及 1976 年 3 月 5 日以色列国防军最高司令部关于军法署的第 2.0613 号命令。

[81] 被告提及《军事司法法》，第 178(1)条和以色列国防军最高司令部第 2.0613 号命令。另见总检察长关于军法署署长的指令(第 9.1002 号)，2015 年 4 月版本，第 2(b)段。

[82] 《军事司法法》，第 177(a)条。

[83] 被告提及以色列国防军最高指挥部第 2.0613 号命令和总检察长第 9.1002 号指令，第 3 段。

[84] 以色列外交部，“2014 年加沙冲突，20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6 日：事实和法律方面”(2015 年)，第 222 页。

[85] 审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事事件公共委员会(特克尔委员会)，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审查和调查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投诉和主张的机制，第二次报告(2013 年 2 月)，第 152-264 页。

I. 军事刑事司法系统的民事行政和司法审查

51. 以色列的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受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的文职监督。任何感兴趣的个人都可以通过将问题提交总检察长审查，寻求对军法署署长关于在涉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案件中是否启动刑事调查或提起公诉的决定进行审查，这是常例。[86] 总检察长还可以审查或传达他对与军事有关的一般法律问题的意见。[87]

52. 除此之外，高等法院还可以对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的所有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该法院可以审查和推翻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的决定，包括有关是否启动刑事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提出某些指控或对军事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的决定。[88] 虽然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通常由高等法院给予广泛的酌处权，但如果高等法院认为他们的决定不合理，就会进行干预。[89]

四.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53. 委员会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宣布对来文拥有管辖权的决定。该决定提及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就《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对该事项没有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调整。因此，委员会认为，其他替代机制无法解决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4.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认为，被告方特别提出了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

55. 委员会注意到，被告方称，提交的申诉可送交司法审查，有许多国内补救办法可用，而原告方则认为，这些补救办法既不可用也不切实。

A. 用尽当地救济

56.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委员会必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确定本案中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援用无遗。在 2018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答复中，被告方称，原告方未能证明不存在国内补救办法。

[86] 被告提到 Avivit Atiyah 诉总检察长案，HCJ 4723/96，判决书，1997 年 7 月 29 日。

[87] 总检察长第 9.1002 号指令，第 2(b)段。另见司法部关于军法署署长和审查军法署署长决定的指示。

[88] Thabit 诉总检察长案，HCJ 474/02，判决书，2011 年 1 月 30 日。

[89] Avery 诉军法署署长案，HCJ 11343/04，2005 年 10 月 9 日；Abu Rahma 等人诉军法署署长等人案，HCJ 7195/08，判决书，2009 年 7 月 1 日。

B. 国内补救办法的可用性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57.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可用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原告方提出，其国民除了获得旅行许可外，不能进入被告的领土，这一事实严重妨碍了他们向以色列法院提出申诉的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原告方的论点，即如果侵权行为构成行政惯例，则不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关于被告方的一般政策和做法违反《公约》的意见[90] 表明，系统性违约行为即构成行政惯例的初步证据。

58. 被告方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答复中称，几十年来，以色列司法机构一向对希望对以色列国提出法律质疑的巴勒斯坦人敞开大门，巴勒斯坦人甚至在激烈敌对期间仍继续在以色列进行法律诉讼。被告还称，巴勒斯坦人未能满足出示行政惯例初步证据的要求，只要巴勒斯坦人认为以色列的立法或政策违反了《公约》所体现的规范，就有途径在国内对这种立法或行政做法提出质疑。

C. 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

59.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原告方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材料，被告提供的国内补救办法效率不高，以色列司法系统被用作压迫和歧视的工具，尤其是被用作以色列违反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歧视性政策的橡皮图章。原告方声称，司法系统不是独立的，如果任何判决似乎是有利于国际法和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裁决，就会始终无效，得不到执行。原告方还指出，以色列国家法律将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合法化，以色列法律不包括所有被视为种族歧视的严重行为。原告方指出，恰恰相反，它是压迫、歧视和隔离的工具。

60. 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答复中，被告方称，以色列投入大量资源便利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以色列法律制度不足”的论点不攻自破，并表现出巴勒斯坦人未能证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未能证明为什么在这些案件中没有必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被告方称，高等法院每年审查与巴勒斯坦人相关的诸多问题的大量申诉。

D. 举证责任

61. 委员会还注意到，据被告称，关于行政惯例的指控并不能免除原告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责任。被告认为，即使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以色列领土之外的占领区，巴勒斯坦人也应该用尽当地的以色列补救办法。原告方有责任证明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被告方的上述立场，同时还注意到，在根据《公约》第九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被告方坚持认为，它没有义务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除了该缔约国声称已被其吞并的东耶路撒冷之外，在其有效控制下的领土)的人权状况。[91] 委员会注意到，原告方提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由主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被告证明存在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而且这些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90] CERD/C/ISR/CO/14-16, 第 25 段。

[91] CERD/C/ISR/CO/14-16, 第 10 段。

五.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2. 委员会指出，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援用无遗的要求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人权法院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在国家间来文和申诉中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既定判例。在这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承认，在“据称存在普遍歧视做法”的情况下，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可以例外。[92] 根据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判例，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不适用于原告国对这种惯例提出的申诉，目的是为了防止这种做法继续或再次发生，但不要求法院对作为这种惯例的证据或例证提出的每一起案件作出裁决”。[93] 法院还认为，“行政惯例涉及两个不同的要素：行为的重复和官方的容忍”。[94]

63. 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认为，原告方的指控是指作为政府最高级别下令和协调的政策的一部分而采取的措施，这可能相当于针对《公约》下一系列实质性问题的普遍政策和惯例。委员会认为，在某种普遍政策和惯例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就不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95] 然而，根据区域人权委员会和法院的判例，委员会认为，仅仅指控存在这种普遍的政策和惯例是不够的，相反，必须确立这种做法的初步证据。

64.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关于以色列第十七次至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于维持歧视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并在他们的公民地位、法律保护、获得社会和经济福利或土地和财产权方面造成差异的若干法律表示的关切。[96]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向国家法院和其他相关以色列机构提出的种族歧视申诉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调查、起诉、定罪和制裁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在寻求歧视案件的补救措施时可能面临诉诸司法的障碍的详细资料。[97] 此外，委员会对犹太社区和非犹太社区之间的持续隔离表示关切。[98]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关可能会根据被控肇事者的族裔或民族采用不同的标准处理种族歧视案件。[99] 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确信，涉及《公约》下实质性问题的普遍性政策和惯例的初步证据门槛已经达到，因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不适用。

---

[92] *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第 01/06 号国家间案件，裁决，2007 年 3 月 8 日，第 253 段及以下内容。

[93] 欧洲人权法院和*格鲁吉亚诉俄罗斯案*(二)，第 38263/08 号申诉，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裁决，*格鲁吉亚诉俄罗斯案*(二)，第 85 段。进一步参考以前的判例法。

[94] 同上。

[95] CERD/C/99/4, 第 40 段。

[96] CERD/C/ISR/CO/17-19, 第 15 段。

[97] 同上，第 19(b)段。

[98] 同上，第 21 段及以下内容。

[99] 同上，第 26(c)段。

六. 结论

65. 关于巴勒斯坦国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的针对以色列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驳回了被告国就该国家间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

66. 委员会请其主席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任命特设和解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应当对有关国家进行斡旋，以期在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基础上友好解决这一问题。

附件

提交材料清单

1. 巴勒斯坦国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提交的来文。
2. 巴勒斯坦国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意见，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再次将此事提交委员会。
3. 以色列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意见。
4. 巴勒斯坦国 2018 年 8 月 3 日的意见。
5. 以色列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补充意见。
6. 以色列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意见。
7. 巴勒斯坦国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意见。
8. 以色列 2019 年 1 月 14 日关于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决定的意见。
9. 巴勒斯坦国 2019 年 2 月 15 日对以色列 2019 年 1 月 14 日意见的答复。
10. 以色列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意见，对巴勒斯坦国 2019 年 2 月 15 日意见的答复。